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告 金華成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成

訴訟代理人 劉曦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千建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貳拾捌萬玖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參仟陸佰柒拾壹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貳萬參仟壹佰柒拾壹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芝箴